

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黑教毕指〔2020〕4号

关于规范招聘信息管理的通知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黑教疫指函〔2020〕13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园就业市场秩序，加强需求信息共享，为2020届毕业生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现就规范招聘信息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确保信息安全。各高校要牢固树立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毕业生个人信息安全。要进一步健全毕业生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严把信息审核关，加强对招聘单位的资质认证和信息发布人员的实名认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严禁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招聘信息，杜绝一切虚假信息的发布。失信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用人单位要列入“黑名单”，通报全省高校就业系统。

二是指定专人负责。各高校要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信

息的维护管理，及时收集、审核、整理、发布供需信息，做到定期维护、适时更新、即时统计。

三是规范发布流程。各高校每日收集到的招聘信息经审核合格后，可在学校就业网、微信公众号、就业工作群发布，同时上传“龙江大学生就业工作微信群”或“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信息共享。

四是加强教育引导。要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编制网络版求职指南等资料，帮助他们了解正确的招聘信息获取途径。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发布招聘欺诈典型案例和有关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帮助毕业生提高警惕，增强防范识别能力和自身权益保护意识。

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要积极应对校园招聘形式由线下转为线上的变化，高度重视招聘信息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可根据工作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要求，切实抓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20年2月20日